

鲁谷街道稳企招商重点企业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颖通嘉琳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颖通嘉琳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鲁谷街道稳企招商重点企业服务”进行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项目质量，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鲁谷街道稳企招商重点企业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3. 项目内容：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鲁谷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为鲁古街道提供走访服务、稳企宣传服务、走访数据分析、稳企招商服务平台建设、企业知识培训等服务。

4.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街道与属地企业沟通对接,充分发挥街道属地服务优势,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法,实现多部门联动切实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做好企业精准服务与招商工作,坚持从街道实际出发,根据《关于完善石景山区“服务包”制度精准服务企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石景山区街道系统稳企服务工作方案（暂行）》文件工作要求开展稳企招商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走访服务

加强与驻区企业“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难点、痛点及诉求，实现具有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的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走访服务包及重点财源企业，收集企业需求，及时反馈信息，进行年度综合服务满意度调查。

要求组建不少于6人团队，每家企业全年走访不低于2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与电话走访）。

（二）稳企宣传

开办鲁谷街道稳企抖音号，拍摄“鲁谷e+亲”系列宣传短片。增加街道稳企美誉度，扩大街道在政企交流间的影响力、凝聚力。

拍摄系列宣传视频全年提交不低于 12 条。

(三) 走访数据分析

针对于走访过程中体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每半年提交一次调研报告（不低于 6000 字）。每半年提供单次或综合分析一次，全年不低于 2 次。

(四) 稳企招商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微信小程序用于丰富稳企工作，搜集数据提高走访效率。

(五) 企业知识培训

进行财税筹划、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投资、理财、经济分析、法律、财务知识问答、营销技巧培训、客户服务技巧培训、时间管理培训等。

要求乙方从中选取 1 类培训活动，已选取的培训活动全年不低于 2 场。

第三条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高度重视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为稳企招商服务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承担稳企招商服务企业责任。做好企业日常对接、诉求收集、信息反馈、问题解决落实等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二) 人员机构保障

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做到“四落实”：落实专业服务人员、落实服务内容、落实服务场地和设施、落实服务效果考评机制。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计划要求、时间，如期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3.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考核评估：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将按年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考评得分与本合同服务费金额相对应，满分 100 分对应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100%。委托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将保留 15% 的余款根据乙方考评得分情况，在合同期满一年后按照绩效考评得分支付，计算公式为：余款金

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考评得分/100分-前期已支付服务费用，考评得分低于85分的，则不再支付余款。例如：考评得分为95分，则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的95%支付费用。

2. 甲方主要从稳企工作力度、走访数据分析、稳企招商服务平台建设和和稳企宣传四方面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甲方将结合本合同附件《鲁谷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工作评估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区投资促中心、其他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稳企招商考评结果，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评估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六条 付款方式、金额：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合同款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99000】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款作为首付款；2023年11月30日前，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34965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并经甲方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发票开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收法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开票项目【稳企服务费】，票面税率【1】。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北京颖通嘉琳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账户名：北京颖通嘉琳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账号：030105010300001790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决定最终考评结果。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制作、产生的一切文档、图片、视频、软件、系统、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原权利人）享有，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更新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附件《鲁谷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工作评估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

5. 对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双方另行约定。

7.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资源渠道以及专业服务人员。

3. 乙方应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对接企业及街道，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反映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 乙方应具备满足服务条件的办公场地，并在场地内设立办公室、会议室、公共服务区域作为线下工作场所。

5. 乙方应自行聘请工作人员，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支付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与服务企业等第三方产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服务企业以及其他方的业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该等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委托给

第三方。

9.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的，乙方均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项目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微信小程序及其管理权限），并经甲方确认。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3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乙方完成项目交接并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高珊

联系电话：18201337790

第九条 奖励及支付

1. 双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招商引资成功后，依据石景山区现行招商政策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奖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石景山区招商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支付方式：本着“不成功不付费”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付款方式进行个案处理，奖励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所指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期待利益损失、守约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导致守约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等责任，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因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各自承担损失。
4.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5.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3.7.4

附件

鲁谷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 工作评估标准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压实第三方合作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围绕稳企招商重点任务，做好稳存量、促增量工作，提高财源质量和贡献，实现我区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估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与鲁谷街道签订《鲁谷街道稳企招商重点企业服务服务合同》的第三方稳企招商专业服务保障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对各单位稳企工作力度、走访数据分析、稳企招商服务平台建设和稳企宣传四方面内容的评估。

第四条 评估细则

（一）稳企工作力度（80分）

1. 成立专项企业服务小组（5分）

成立专职团队，团队成员需不少于6人，对接企业及街道，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反应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并且明确责任追究。（5分）

2. 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台账（5分）

（1）根据服务企业名单，明确企业对接责任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办公地基本情况、了解企业基本经营状况；掌握企业经营内容、税收情况，企业下一步经营计划。保证信息准确性，街道在对企业回访过程中如发现信息不准确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附件1-1）

3. 服务及时性（20分）

（1）对企业提出的诉求要在8个小时内作出响应，3个工作日内反馈进度。已办结事项需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办理结果。街道在对企业回访中若发现企业诉求未按规定时限反馈情况，每逾期一次扣1分，最高扣10分。（10分）

(2) 街道办事处会依据区财源办系统派单至第三方服务机构, 按派单完成率计算得分, 满分 3 分, 完成率每降低 1%, 扣减 0.5 分。按派单完成质量计算得分, 根据各单位反馈的回单记录是否完整, 反馈内容是否清晰、合理、准确等情况打分。拒接派单任务扣分, 每单扣 1 分, 最高扣 5 分。(10 分)

4. 企业走访 (20 分)

(1) 按照街道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企业走访, 频次最少为每家企业每年度 2 次。(8 分)

(2) 每次走访完成后需填写《企业走访记录》, 记录是否完整, 反馈内容是否清晰、合理、完整。(8 分)

(3) 走访过程中企业提出的需求须完整记录并在走访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需求处理进度。(4 分)

5. 活动开展频次及效果 (10 分)

(1) 企业知识培训全年不低于 2 场。从财税筹划、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投资、理财、经济分析、法律、财务知识问答、营销技巧培训、客户服务技巧培训、时间管理培训中选取 1 类培训活动, 已选取的培训活动每年需至少举办 2 次。(8 分)

(2) 每次活动完成后须有活动记录、效果反馈报告。(2 分)

6. 企业投诉 (10 分/次, 扣分项)

(1) 由于服务质量没有达到企业期望, 发生企业向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投诉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不设上限。

7. 稳企招商服务平台 (10 分)

建设稳企招商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 用于丰富稳企工作和提高招商效率。按照程序功能、使用及效果进行打分, 满分 10 分。

(二) 走访数据分析 (10 分)

本条涉及考核项目满分 10 分, 最高扣十分。

针对于走访过程中体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每季度提交一次数据报告, 如未调研或者调研后未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扣 10 分。

(三) 稳企宣传 (10 分)

鲁谷街道稳企抖音号需全年维护, 系列视频全年不低于 12 条, 宣传刊物不

低于4期。如全部完成，得10分，如未完成，每少一条/一期宣传片或宣传刊物扣5分，扣完为止。

第五条 评估依据

街道办事处依据各单位工作成效，以及区财源办、区投促中心提供的认定结果进行评估打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对各单位的绩效考评得分具有最终认定权。

第六条 结果应用

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对各单位绩效考评打分依据，并与各单位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关，具体如下：

考评得分与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金额相对应，满分100分对应合同服务费金额的100%。委托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将保留15%的余款根据各单位考评得分情况，按照绩效考评得分支付，计算公式为：余款金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考评得分/100分-前期已支付服务费用，考评得分低于85分的，则不再支付余款。

例如：考评得分为95分，则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的95%支付费用。

